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为参股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促进公司全资子公司棕榈盛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城投资”)参股公司湖南棕榈浔龙河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浔龙河生态”)生态城镇项目运营,解决长沙浔龙河生态艺术小镇项目的资金需求,浔龙河生态拟与佛山海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海晟”)签订《融资租赁合同》,拟融资总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租赁期限为三年。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参股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盛城投资为浔龙河生态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三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因被担保对象浔龙河生态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显示其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故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佛山海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南海大道北 26 号农商银行大厦 27 层

法定代表人:赵国俊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拾亿元

成立日期:2016 年 06 月 28 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

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 3 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佛山海晟与公司及盛城投资无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南棕榈浔龙河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点：长沙县果园镇双河村朱树塘组 283 号

法定代表人：王聪球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元整

股东及出资比例：棕榈盛城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0%；湖南浔龙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50%。

成立时间：2009 年 3 月 11 日

经营范围：玉米、食用菌、蔬菜、稻谷、园艺作物、水果、花卉的种植；林业产品、花卉作物、水果的批发；自助餐服务；饮料及冷饮服务；文化旅游产业投资与管理；旅游景区规划设计、开发、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服务；风景园林工程设计服务；河湖治理及防洪设施工程建筑；垂钓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农产品销售；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水污染治理；造林、育林；林木育苗；农产品初加工服务；农业园艺服务；住宿；中餐服务；西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17 年 3 月 31 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浔龙河生态的资产总额为 654,232,196.07 元，负债总额为 507,289,450.85 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 146,942,745.22 元，2017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108,185.85 元，净利润 -2,356,378.44 元。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担保方（保证人）名称：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棕榈盛城投资有限公司

2、被担保方（债务人）名称：湖南棕榈浔龙河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3、债权人名称：佛山海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4、租赁物：浔龙河生态名下账面价值不低于融资金额的固定资产

5、担保金额：人民币壹亿元整

6、担保期限：三年

7、担保方式：由公司和盛城投资为浔龙河生态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被担保方的其他股东（即湖南浔龙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向公司和盛城投资按照其在被担保方中的持股比例（50%）提供反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盛城投资为参股公司浔龙河生态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支持，是为满足其目前生产经营资金的需求，有利于浔龙河生态艺术小镇项目的进一步开发建设，为公司产生效益；且浔龙河生态的另一法人股东湖南浔龙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同意为本次担保行为提供反担保。湖南浔龙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浔龙河生态 50%的股权，具备相应的反担保能力。公司未来在签订具体的担保合同的同时将与湖南浔龙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订反担保合同。

故本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次为浔龙河生态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以保证其日常经营所需资金需求，有利于促进其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且被担保方其他股东以其持股比例提供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浔龙河生态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担保对象为棕榈股份参股公司，结合担保对象经营情况、资信状况，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截至目前，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于上述情况，保荐机构对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对外担保事项无异议。

八、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连同本次对外担保），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39,430万元，占公司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9.23%。公司不

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3、保荐机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参股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0日